

#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1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重组方案

1. 截至目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上市公司 8,700 万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申请重整，该重整申请尚未获受理。重组报告书显示，如果未来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依法部分或全部处置，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此外，本次重组涉及你公司部分负债转移，如银亿控股重整申请获法院受理，前述债务转移还需取得有权机构的确认。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你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股权结构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可能触及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可能因控制权变动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请你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条款的规定,结合银亿控股当前财务状况、债务逾期情况等,说明银亿控股申请破产重整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如银亿控股重组申请获得法院受理且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转移未能取得有关机构的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10,450.64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对价的 39.2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资不抵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47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你公司应在南松医药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完成现金对价支付。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比例、你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募集配套资金不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的合理性,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2) 如你公司未在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内完成支付,你公司应承担何种违约风险,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3. 报告书显示,合计持有南松医药 93.41% 股份的交易对手承诺将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同意标的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事宜,并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股权)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以

下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形式变更登记的具体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目前情况说明是否满足变更登记规定要求，变更登记是否存在不获审核通过的风险，如是，则进一步说明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障碍，并就相关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2）说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修订其章程的具体期限及主要内容；

（3）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南松医药全体股东是否已承诺在南松医药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优先购买权，如否，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4. 2019年8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将其于2016年4月作出的“从河池化工股权过户至本公司起，五年内任一时点对河池化工的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受让的持股比例（29.59%）”的承诺变更为“从河池化工股权过户至银亿控股之日起五年内不主动减持本次受让的8700万股河池化工股份”，相关承诺变更事项将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如相关承诺变更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对本次重组造成何种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变更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准则依据，预计对你公司2019年度损益、净资产的影响，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底前实施完毕对你公司的影响。请你公司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业绩承诺

6. 重组报告书显示，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就交易对价向河池化工进行补偿。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何建国需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形式向河池化工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就交易对价向河池化工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你公司说明根据业绩承诺完成率设置净利润差额补偿和交易对价补偿两种形式的原因，上述补偿约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补偿义务人何卫国及何建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73%，但上述交易对手方需承担对应标的 100% 的补偿义务，补偿股份总数及补偿现金总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第一大股东徐宝珠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合理性，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请你公司测算何建国进行现金补偿的最大敞口，披露何建国是否具有完成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为确保交易对方履

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4)未设置业绩补偿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7.《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河池化工原因要求更换交易对方何建国推荐的总经理人选，则业绩承诺方何建国、何卫国无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说明作出上述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建国拟推荐人选的胜任能力，相关约定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管控标的公司造成障碍，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因政府部门颁布实施重大行业限制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业绩承诺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由各方另行商议合理的补偿方式，且须经河池化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说明该约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重组报告书，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40%作为奖励（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含税）。请你公司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0.《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除按照前款约定解除限售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进行锁定及回购的股份外，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其他河池化工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抵押、质押

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其他河池化工股份”的具体含义，交易对手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是否可以转让、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是否符合《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评估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10,287.78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鉴定，并执行了减值测试。依据2018年末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你公司确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541.77万元。请你公司比较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松医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并结合南松医药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的市值，说明本次交易中南松医药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3. 根据重组报告书，南松医药的主要产品为抗疟类、孕激素类、营养剂类等品类的药物中间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医药中间体细分行业的行业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供求关系、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进入壁垒、行业技术水平及产品可替代性等。

14. 根据重组报告书，南松医药主要产品氯喹侧链、羟基氯喹侧

链及二噁烷产品 2019 年全年预测收入（即 2019 年 1-5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与 2019 年 6-12 月预测数之和）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19.23%、10.89% 和 22.22%，预测期剩余年度氯喹侧链、羟基氯喹侧链产品的营业收入保持上升、二噁烷产品营业收入维持 2019 年水平；维生素 D3 中间体产品 2019 年收入同比预测增长 1229.45%，并在预测期剩余年度保持接近 20% 的增长率。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所处行业未来市场规模、产品及技术替代情况等说明作出上述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重组报告书，南松医药 2018 年毛利率为 38.13%，2019 年 1-5 月毛利率上升至 46.09%，主要系南松医药搬迁后生产成本增加，与客户协商后提高了主要产品售价。预测期，南松医药毛利率保持在 41.44% 至 45.10%。请你公司结合收入预测增长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主要业务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可比企业毛利率等，说明预测期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对南松医药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计算过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关于标的资产

17. 重组报告书显示，2001 年 7 月 14 日，南松医药前身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松有限于 2000 年 3 月办理工商登记时，股东人数为 58 位，此股东数超过了法定数量，同时法人股亦无具体法人实体，南松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予以规范，并将集体股

1,629,300.00 元规范为何显对的股份”，何显对为南松医药原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说明何显对在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是否存在受让股权不规范、无偿占用集体资产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南松医药股股份(股权)权属造成影响，并对相关股份(股权)过户或转移产生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根据南松医药审计报告，南松医药 2019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1,290.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 1-5 月交易标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根据重组报告书，2019 年 1-5 月，南松医药羟基氯喹侧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33.71%，维生素 D3 中间体产能利用率为 20.72%。请补充说明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20. 根据重组报告书，南松医药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7、6.92 和 1.9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1、4.22 和 1.33。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付款与回款周期、信用政策、原材料采购频率、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南松医药未来运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 其他

2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你公司拟转移对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的部分借款，账面价值和 42,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42,000 万元借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拆借起始日、到期日、借



款利率、累计利息等。

22. 根据《终止挂牌事宜的协议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交割，且河池化工或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次交易的”，你需要承担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约定的具体含义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4 日